

分析及說明：

壹、事業概況：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一日，為一國營公用事業，其任務在於提供國內可靠之電力能源，進而配合用戶需求，提供售電服務。因此，除擁有水力、火力、核能等各類發電廠，以及輸配電線路和變電所，從事發電及供電業務外，並在臺灣各地區設有區營業處，辦理配電及售電業務，在縣市鄉村地區，擇要分設服務中心或服務所，以便就近接受用戶申請用電，並提供各項售電服務。

電業自由化與民營化係未來電業發展趨勢，在電業自由化方面，目前已開放民間申請設立水力、火力電廠，預計自八十八年三月起可陸續加入系統運轉。此外，配合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預定九十年六月完成移轉民營。面對環境變遷，該公司正積極檢討組織結構，強化組織功能，推行責任中心制度，以提高經營績效，增強競爭能力；加強電源開發緊急應變能力，以應民營電廠無法如期供電時之需；整合公司內外資源，全力克服輸電線路及變電設施興建之阻力，以增進能源使用效率。茲就該公司本次(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擇要分述如下：

一、資本總額：

該公司資本額為 3,300 億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其中中央政府投資 2,773 億 1,794 萬 4,000 元，占 84.04%；地方政府投資 3 億 3,336 萬 3,000 元，占 0.10%；其他政府機關投資 99 億 9,936 萬 4,000 元，占 3.03%；民股股東投資 423 億 4,932 萬 9,000 元，占 12.83%。

二、員工人數：

該公司預算員額為 3 萬 1,219 人，較上年度預算 3 萬 2,484 人，減少 1,265 人。其中生產部門 2 萬 0,711 人，占 66.34%；行銷部門 3,984 人，占 12.76%；管理部門 955 人，占 3.06%；研究發展、員工訓練及其他部門 375 人，占 1.20%；資本支出部門 5,194 人，占 16.64%。

三、主要產品設備能量及其運用情形：

發電設備之裝置容量（含獨力發電業及託管水力電廠裝置容量）為 3,007 萬 4,000 瓩，預計最高瞬時尖峰毛出力 2,764 萬 3,000 瓩，設備利用率為 91.92%，較上年度設備利用率 91.62%，增加 0.30 個百分點。

四、最近五年主要產品產銷數量、成本、售價暨其消長趨勢：(以下各表中85年度決算數環比之計算皆以84年度決算數為100)

(一)生產量：

產品名稱	單位	85 年度決算數		86 年度決算數		87 年度決算數		88 年度預算數		本次(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 預算數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電力	千度	114,975,004	105.78	123,402,101	107.33	131,916,525	106.90	139,458,777	105.72	228,934,904	164.16

註：生產量係包括發購電量。

(二)銷售量：

產品名稱	單位	85 年度決算數		86 年度決算數		87 年度決算數		88 年度預算數		本次(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 預算數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電 力	千度	106,730,124	104.76	115,211,367	107.95	122,880,952	106.66	130,095,653	105.87	213,708,553	164.27

(三)單位成本：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產品名稱	單位	85 年度決算數		86 年度決算數		87 年度決算數		88 年度預算數		本次(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 預算數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電 力	度	1.4737	103.81	1.4726	99.93	1.4968	101.64	1.5417	103.00	1.5782	102.37

(四)單位售價：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產品名稱	單位	85 年度決算數		86 年度決算數		87 年度決算數		88 年度預算數		本次(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 預算數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電 力	度	2.1928	100.83	2.1716	99.03	2.1456	98.80	2.1844	101.81	2.1908	100.29

貳、本次(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 預算主要內容：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一)營業收入 4,760 億 6,854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891 億 8,642 萬元，計增加 1,868 億 8,212 萬 4,000 元，約 64.62%，較前年度決算數 2,683 億 6,771 萬 6,000 元，計增加 2,077 億 0,082 萬 8,000 元，約 77.39%。

(二)營業成本 3,613 億 0,990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50 億 1,051 萬 3,000 元，計增加 1,462 億 9,939 萬 1,000 元，約 68.04%，較前年度決算數 1,974 億 5,909 萬 6,000 元，計增加 1,638 億 5,080 萬 8,000 元，約 82.98%。

(三)營業費用 210 億 6,621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9 億 7,892 萬 8,000 元，計增加 80 億 8,729 萬 1,000 元，約 62.31%，較前年度決算數 105 億 0,683 萬 9,000 元，計增加 105 億 5,938 萬元，約 100.50%。

(四)營業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 936 億 9,242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11 億 9,697 萬 9,000 元，計增加 324 億 9,544 萬 2,000 元，約 53.10%，較前年度決算數 604 億 0,178 萬 1,000 元，計增加 332 億 9,064 萬元，約 55.12%。

(五)營業外收入 37 億 1,836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億 6,195 萬 9,000 元，計增加 16 億 5,640 萬 6,000 元，約 80.33%，較前年度決算數 30 億 3,205 萬 5,000 元，計增加 6 億 8,631 萬元，約 22.64%。

(六)營業外費用 434 億 1,045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9 億 8,166 萬 1,000 元，計增加 184 億 2,879 萬 7,000 元，約 73.77%，較前年度決算數 214 億 8,709 萬 2,000 元，計增加 219 億 2,336 萬 6,000 元，約 102.03%。

(七)營業及營業外收支相抵後，獲稅前純益 540 億 0,032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82 億 7,727 萬 7,000 元，計增加 157 億 2,305 萬 1,000 元，約 41.08%，較前年度決算數 419 億 4,674 萬 4,000 元，計增加 120 億 5,358 萬 4,000 元，約 28.74%。

(八)所得稅費用 114 億 8,060 萬 7,000 元(包括稅前純益應納稅額 114 億 6,938 萬 3,000 元及未分配盈餘應納稅

額 1,122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2 億 9,582 萬 4,000 元，計增加 31 億 8,478 萬 3,000 元，約 38.39%，較前年度決算數 97 億 4,949 萬 8,000 元，計增加 17 億 3,110 萬 9,000 元，約 17.76%。

(九)稅前純益扣除所得稅費用後，獲純益 425 億 1,972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99 億 8,145 萬 3,000 元，計增加 125 億 3,826 萬 8,000 元，約 41.82%，較前年度決算數 321 億 9,724 萬 6,000 元，計增加 103 億 2,247 萬 5,000 元，約 32.06%。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一)本次預算純益為 425 億 1,972 萬 1,000 元，連同累積盈餘 1 億 9,456 萬 3,000 元，共有可分配盈餘 427 億 1,428 萬 4,000 元，依序分配如下：

1.資本公積：按出售固定資產盈餘提列，計 8,908 萬 3,000 元。

2.法定公積：按未減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前之純益 425 億 3,094 萬 5,000 元(純益 425 億 1,972 萬 1,000 元加回未分配盈餘所得稅 1,122 萬 4,000 元)，扣除資本公積後之餘額提列 10%，計 42 億 4,418 萬 6,000 元。

3.股息紅利：本次可分配盈餘，經以上 1.至 2.項分配後，尚餘 383 億 8,101 萬 5,000 元，依資本額 3,300 億元之 11.60%配發股息紅利，計 382 億 8,000 萬元（其中中央政府應得 321 億 6,888 萬 2,000 元，地方政府應得 3,867 萬元，其他政府機關應得 11 億 5,992 萬 6,000 元，民股股東應得 49 億 1,252 萬 2,000 元），餘數 1 億 0,101 萬 5,000 元，係分配後每股不足一分之畸零尾款。

4.未分配盈餘：經以上 1.至 3.項分配後，餘數 1 億 0,101 萬 5,000 元，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二)本次預算繳庫股息紅利 321 億 6,888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1 億 6,046 萬 1,000 元，計增加 170 億 0,842 萬 1,000 元，約 112.19%。

(三)本次預算繳庫股息紅利占中央政府投資額 2,773 億 1,794 萬 4,000 元之 11.60%，即國庫每百元之投資，預計可獲股息紅利 11.60 元。

三、資金運用（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2 億 1,346 萬 3,000 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0 億 9,650 萬 6,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2 億 0,051 萬 5,000 元，包括減少長期投資 6,891 萬元，減少長期應收款 876 萬 3,000 元，減少固定資產 1 億 2,284 萬 2,000 元；現金流出 1,742 億 9,702 萬 1,000 元，包括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6 億 3,133 萬 4,000 元，增加固定資產 1,736 億 6,568 萬 7,000 元。

2.上述增加固定資產 1,736 億 6,568 萬 7,000 元，係本次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以現金支應之數，如加計未動用現金部分 17 億 2,324 萬 9,000 元及扣除以前年度預算保留數本次動支款 345 億 8,091 萬 9,000 元，則本次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為 1,408 億 0,801 萬 7,000 元，其中：

A.計畫型部分 1,369 億 0,766 萬 8,000 元，包括：

(1)繼續計畫：①臺中第五～八部機火力發電工程計畫 17 億 7,853 萬 7,000 元，②臺中第九、十號機發電工程計畫 10 億 1,463 萬 8,000 元，③南部複循環發電工程修正計畫 27 億 8,677 萬 7,000 元，④興

達發電廠複循環第一～五號機組發電工程計畫 25 億 6,074 萬 8,000 元，⑤通霄複循環第六號機發電工程計畫 27 億 7,144 萬元，⑥澎湖尖山火力發電廠第一至四部機發電工程計畫 5 億 1,747 萬 7,000 元，⑦澎湖尖山電廠擴建工程計畫 4 億 6,919 萬 9,000 元，⑧金門水頭塔山發電工程計畫 7 億 3,259 萬 1,000 元，⑨大潭燃氣火力發電計畫 28 億 7,521 萬元，⑩通霄發電廠第一至五號機改燃天然氣工程計畫 8 億 1,009 萬 2,000 元，⑪鯉魚潭水庫士林水力發電工程計畫 27 億 5,747 萬 1,000 元，⑫新武界隧道及栗栖溪引水工程計畫 26 億 9,823 萬 8,000 元，⑬和平溪碧海水力發電工程計畫 11 億 3,468 萬 5,000 元，⑭第五輸變電計畫 328 億 2,843 萬 4,000 元，⑮全面自動化調度控制第二期工程計畫 10 億 9,139 萬 4,000 元，⑯通霄發電廠複循環第一、二、三號機冷卻水出水口改善工程計畫 502 萬 7,000 元，⑰汽力機組空氣污染改善工程計畫 53 億 9,855 萬 9,000 元，⑱大林煤場皮帶機密封工程 1 億 4,553 萬 6,000 元，⑲興達中期灰塘工程 3 億 8,139 萬 2,000 元，⑳煤輪建造計畫 9 億 8,508 萬 9,000 元，㉑營運設施汰換更新計畫（一般發電部分）55 億 7,250 萬元，㉒營運設施汰換更新計畫（核能發電部分）131 億 3,328 萬 1,000 元，㉓營運設施汰換更新計畫（輸電部分）58 億 8,141 萬 6,000 元，㉔營運設施汰換更新計畫（配電部分）272 億 1,779 萬 9,000 元，合計 1,155 億 4,753 萬元。

(2)新興計畫：①金門塔山電廠擴建計畫 1 億 0,504 萬 8,000 元，②第四配電計畫 204 億 5,014 萬 1,000 元，③林口發電廠第二期灰塘工程 1,058 萬 6,000 元，④禮樂電廠氣渦輪機發電計畫 7 億 9,436 萬 3,000 元，合計 213 億 6,013 萬 8,000 元。

B.非計畫型部分 39 億 0,034 萬 9,000 元，包括土地 3 億 7,000 萬元，土地改良物 7,630 萬 2,000 元，房屋及建築 8 億 5,089 萬 7,000 元，機械及設備 20 億 7,603 萬 5,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 億 2,117 萬 7,000 元，什項設備 3 億 0,593 萬 8,000 元。

(三)理財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 億 0,533 萬 7,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1,152 億 4,822 萬 4,000 元，包括短期債務淨增 26 億 5,657 萬 4,000 元，增加長期債務 1,038 億元，其他負債淨增 87 億 9,165 萬元；現金流出 1,034 億 4,288 萬 7,000 元，包括減少長期債務 763 億 8,288 萬 7,000 元，發放現金股利 270 億 6,000 萬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7,770 萬 6,000 元，係期末現金 32 億 7,286 萬 9,000 元，較期初現金 33 億 5,057 萬 5,000 元減少之數。

四、補辦預算：

該公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確因市場狀況之重大變遷或業務之實際需要，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而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報經本院核准後，先行辦理，再補辦本次預算者，計有下列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第五輸變電計畫	2,652,756	配合「擴大國內需求方案」、特定地區用電需求及因應八十七年度夏季供電尖載等需要，先行辦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2.第三配電計畫	1,200,000	配合「擴大國內需求方案」，先行辦理。
3.煤輪建造計畫	48,681	配合中船公司造船場期安排及付款方式調整，先行辦理。
(二)資產之變賣	3,560,198	配合業務需要，已報廢資產等先行辦理標售。